

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商务部

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瀕管办 密码局

公告

2016 年第 40 号

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已印发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18 号）。为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，现将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: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

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瀕管办 密码局

2016 年 4 月 6 日

附件下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.pdf

载:

发布源链接：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4/t20160401_1934275.html